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通知书

五人社监调字〔2024〕第01428号

中商白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需检查你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你单位于2024年7月8日9时30分到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地址：五华区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楼）接受调查；并须携带你单位以下材料备查：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单位职工花名册复印件
- 4、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5、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职工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记录复印件
- 6、单位劳动管理规章制度
- 7、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涉及案件详细情况说明
- 10、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书面材料。

若你单位不执行本通知要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劳动保障监察员：范江民
邓熊

监察证号：24-J20178
24-ZR147

联系电话：63584446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4日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五人社监令字（2024）第128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王成冬员工工资。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预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规定。

决定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王成冬员工工资

（请你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前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书，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五华区正义路五华坊42号 邮编：650000

劳动保障监察员：邓熊

监察证号：24-Z19147

电话：63584446

劳动保障监察员：伏云峰

监察证号： 24-Z19145

电话： 63584446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